

#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

饶广信财购〔2023〕5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久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肖军

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芳泽佳苑1幢1单元  
3号一楼

### 一、违法事实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，我局拟决定对你方代理采购的教体局及城区学校消防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JWZF-2021-013）存在的违法行为，作出行政处罚。

你方代理采购教体局及城区学校消防设施项目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评审专家签到表无拆封人员和监督人员签字。

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已于2022年12月16日依法向你方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。

## 二、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责令限期整改。

## 三、权利告知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方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机关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惟义路97号

联系电话：0793-8496360

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

2023年2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印发